

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时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2019年8月28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8月27日15:00至2019年8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8月28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祥清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7,009,7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0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67,004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0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93,5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87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00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3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009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3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蒋瑜文、裴娜

3、结论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